

# 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威验字[2022]第 02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株洲市渌口区渌口经济开发区湾塘工业园公司原有红线范围内扩建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其中查验区、拆解区、新能源处理区占地面积约 2822m<sup>2</sup>；办公区及宿舍占地面积约 420m<sup>2</sup>；消防沙池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原料堆放区、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 63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1m<sup>2</sup>。具备 5000 辆/年的报废汽车拆解能力，其中燃油大中型车辆 531 辆，燃油小型车 1842 辆，新能源汽车 551 辆，摩托车 2076 辆。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5 日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以株渌环评表[2022]13 号予以批复。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221064210461L001U，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7 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入营运。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从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 环评设计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卸放残留废油液和冷冻液等废液工段的收液设备是负压抽吸过程，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卸放残留废油液和冷冻液等废液工段的收液设备是负压抽吸过程，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由单一处理方式变成组合处理方式，有利于环境保护。 | 否        |

根据表 2-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性质、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卸放残留废油液和冷冻液等废液工段的收液设备是负压抽吸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变更为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由单一处理方式变成组合处理方式，有利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 1#（容积：10.4m<sup>3</sup>）预处理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涪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经隔油池 2#（容积：43.2m<sup>3</sup>）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涪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1、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卸油收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设备减震、绿化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不可利用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催化剂、废电容器及废开关、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线路板、废油类滤清器、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油水混合物妥善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混合废水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涪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油类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放至涪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卸放残留废油液和冷冻液等废液工段有机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8.8%、89.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房顶排放，排气筒出口油烟监测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油烟处理效率为 89.3%、90.1%。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COD、NH<sub>3</sub>-N、VOCs总量均控制在环评建议指标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齐全。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尽快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4 日